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宥蓁（原名黃春桃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汝川

陳百合

郭淑嫥

鄭美齡

高嘉宏

蘇慧娟

黃千倖

林亞陵

林琪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瑞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貴玲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佳銘（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金鑫

簡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子窈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雁宸

蔡豐益

夏子茵

林麗令

陳國楨

陳進村

張辰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張貴玲、蔡佳銘為相對人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黃宥蓁（原名黃春桃）等人因與相對人周瑞慶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主張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3號民事事件，於本院108年金上重訴字第39號刑事訴訟終結前，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3號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0年9月17日將原裁定廢棄。惟相對人蔡尚苑已於109年4月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張貴玲、蔡佳銘，且其等均無陳報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有戶籍謄本

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10年11月4日函在卷可憑。茲因其等未聲明承受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